

霖社輯印

最新商業重要法規稅則彙編

公司法
所得稅

商業登記法
過分利得稅

商標法
營業稅
印花稅
其他

最新商業重要法規稅則彙編

霖社輯印

30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初版

最新商業重要

一冊

實用。書首。每冊售價國幣。元

營商。營業。外埠酌加運匯費。

版權印
所必有
究

輯印者。文霖。社

經售者。新時代書局

最新商業重要法規稅則彙編目次

公司法

商業登記章程

六五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六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一一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三三

第六章 罰則

三六

公司法施行法

三八

公司登記規則

四二

第一章 通則

四二

第二章 規費

四三

第三章 呈請程序 ······

四六

第四章 附則 ······

五〇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五一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

五一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

五三

非常時期工商業特別準備辦法 ······

五四

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法 ······

五七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

六一

非常時期商業賬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

六五

商標法

商標法 ······

七一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七八

所得稅

本章亦無去

所得稅法

八九

第一章 總則

八九

第二章 稅率

九〇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九三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九四

第五章 罰則

九五

第六章 附則

九六

所得稅施行細則

九七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〇四

附 資產估價方法

一〇八

折舊率計算表

一一一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一一六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辦法

一一八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一一九

呆帳限制辦法

一一一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辦法

一一二

附 補充第十二項條文

一一三

廢止徵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

一一四

附 營利事業戰事損失一年攤提抵補辦法

一一五

所得稅戰事損失補充規定

一一六

審核營利事業特種費用標準

一一七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一一八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一一九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一二〇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一二一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一二二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一三八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一三九

過分利得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二五〇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施行細則 二五五

徵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 一五九

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補充規定 一六一

修正計徵利得稅對於戰事損失暨內遷費用處理標準 一六二

一時營利事業計徵利得稅暫行辦法 一六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解釋令 一六三

印花稅

印
花
稅
率

印花稅法

一六三

第一章 細則

一六三

第二章 稅率

一六五

第三章 處罰

一七七

第四章 附則

一七七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一七八

營業稅

營業稅法

一八一

營業稅施行細則

一八五

營業稅申報稽徵程序

一九六

更改營業稅徵收率

一九七

其他

蔣兼院長通電實施限價辦法

一九九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二〇一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二〇二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二〇三

公 司 法

司 法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府 令 公 布
二 十 七 年 七 月 一 日 施 行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 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期滿三十日內，主管官署
第二 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故標示主營業者，是謂實業兩合公司。
公司為法人。主營業者，得為其登記。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其登記事項，並應註明。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新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不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三條

本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日

第一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一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之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一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

並負賠償之責

第一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股東之出資多寡為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

虧損定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一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一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业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〇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四條

股東因執行业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业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一人或數人執行业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

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數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

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〇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附註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

同時爲公司之代表 向公司 債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股東同一之

責任

第三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〇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詛名

第四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不知後

真二十八

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處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

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餘

第四五條

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第四七條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